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封丘县王村乡
(火王庄)至应举镇(与延津县交界)段改建工程
及监理项目



一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8

已审核同意发布

袁红军

招 标 人：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 1 页 共 92 页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封丘县王村乡
(火王庄)至应举镇(与延津县交界)段改建工程
及监理项目



一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8

招 标 人：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及定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二卷	64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三卷	66
第七章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四卷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封丘县王村乡（火王庄）至应举镇（与延津县交界）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11 封丘县王村乡（火王庄）至应举镇（与延津县交界）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5-410727-04-01-691880，招标人为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11 封丘县王村乡（火王庄）至应举镇（与延津县交界）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8

（三）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12.946 公里。项目完全利用老路改建，无新增占地，维修利用小桥 14.9m/1 座，维修加固小桥 81.64m/5 座，完全利用涵洞 8 道，本项目立体交叉 2 处（长修高速下穿立交、拟建 G230 通武线互通立交），平面交叉 40 处，沥青路面 296.036 千平方；增设排水设施 19353 米；交通安全设施 12.946 公里。

（四）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标段：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五）预算金额：4677.9 万元，其中一标段：4622.4 万元，二标段：55.5 万元

（六）工程建设地点：封丘县

（七）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八）计划工期：一标段：180 日历天；二标段：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九）质量要求：合格

（十）安全目标：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十一）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

及以上资质。

(二) 人员要求:

一标段: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需提供承诺书); ②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二标段: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运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同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需提供承诺书)。

(三)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 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四) 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于2025年09月03日8时30分至2025年09月09日18时0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 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二)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三)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三)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四)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

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评标与定标

（一）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一标段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二标段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二）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向招标人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三）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四）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五）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封丘县世纪大道中段 165 号

联系人：张爱爱

电话：13781972328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孟令广

电 话：16690908848

监督单位：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封丘县世纪大道 163 号

电 话：0373-8293606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 1. 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 1. 5	建设地点	封丘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 3. 5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控制价：4622.4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最新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只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

		<p>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向其中一家银行子账号中缴纳保证金即可）并进行绑定。</p> <p>数额：40万元；</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号：1704021438001795374</p> <p>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备注：投标保证金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特别提示”的规定缴纳。</p> <p>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特别提醒：(1) 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 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版本的投标文件）。</p>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p>

		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评标系统中顺序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评标系统中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和经济专业的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4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注：若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4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保函或转账等形式。
7.8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8.5.1	监督部门	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封丘县世纪大道 163 号 电 话：0373-829360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10.3	投标人代表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及时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

		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交货及完工期”、“工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p>付款方式：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付款，进度达到80%后办理合同金额50%的款项支付手续，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款项（以下支付方式同于本项）；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p>
10.7.2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13.91万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p> <p>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p> <p>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p>
10.7.3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p>

	贷款。融资渠道 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需提供承诺书）
项目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

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被列入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

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人员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若有）、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3)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4开标时，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如有）；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

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标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或 1.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对应的资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资格评审将不被通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它因素：35 分	
2. 2. 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 2. 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4</u> 名通过详细评审。（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不足4家则全部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 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满分 (4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5 分

备注: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1. 拟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上岗证书及齐全得25分，缺一个不得分；（附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5分
		(1) 服务承诺： 1、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0-6分） 2、承诺严格执行工地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0-6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有承诺得6分） 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有承诺得6分） 注：以上承诺如缺项或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4分
2.2.2 (3)	其他因素 (35分)	(2) 履职尽责承诺：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有承诺得6分） 2、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职尽责承诺。（有承诺得5分） 注：以上承诺如缺项或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1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此顺序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此顺序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平等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后续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要求组织定标活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 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 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 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

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若有)、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低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规〔2024〕4号；

《新乡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4.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4.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班子扩大会议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 (4)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核查办法：

- 通过查看中标候选人电子投标文件，核对（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3) 财务报告。

现场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企业信用信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2 家，招标人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4.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三)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四)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各自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 (五)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4.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4.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封丘县世纪大道中段165号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及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1%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 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⑥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5</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0个月</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2%</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万元</u> ,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封丘县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补充（13）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2.3.2 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限及补偿标准应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包括数量、单价、合价）。该费用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挖泥浆池。

施工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征用：

（1）本项目取土方式原则上为沿线集中取土，土方资源费、运费及施工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土方相应投标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征用临时取土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土方数量，计算出需要征用的临时取土用地面积、取土深度，报业主，由有关部门同意规划，确定施工临时取土场位置，取土面积，取土深度等。由承包人按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调支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通过县（乡）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施工临时取土及复耕合同协议。临时用地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备案。临时取土用地使用结束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复耕，并提请县（乡）土地管理部门复耕验收。凡因施工临时取土用地复耕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纠纷、上访、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应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4.1.10 其他义务：

1、环境保护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和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必须百分之百围挡、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若达不到上级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或被上级有关部门负面通报批评，业主有权酌情扣除环保费或拒绝支付环保费用。

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逐步要求在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过程中全面实行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项补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发现不能满足该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5.7 款

5.5 材料准入制度

发包人对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等）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料源和生产厂家将实行准入制度，具体材料范围将在工程实施中公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准入的物资材料中

择优确定供货商，并在物资材料质量管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业主将保留对主要材料实行准入制度的权利。

5.7 拌合场（站）准入制度

为发包人对为本工程提供混合料的拌合场（站）实行准入制度，拌和场（站）必须严格按标准化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安装全面的质量监控系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为本工程提供基层和面层的混合料。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8.2 施工测量：

增加 8.2.3

承包人在对原地表清理之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原地标高进行复测并上报发包人。原地表清理掘除后，承包人进行填前碾压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路基进行冲击压实或强夯处理，以达到填前碾压要求。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横断面为计算依据（清理现场、填前碾压、冲击碾压及强夯等增加的土方量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细目单价中）。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服从发包人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现一例安全隐患罚款违约金10000-50000 元/次。

增加 9.2.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

1、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 2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3、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备案。

4、施工期间，每月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5、带班生产制度纳入合同履约管理，业主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对驻地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要符合本项目工程内容；
 -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度；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安全管理的需求；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要符合有关环保施工规定、要符合标准化施工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对本项目风险点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组织架构、物资储备、运营机制等建设科学合理；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签约合同价的 0.1%（元）/天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增加 (6)， (7)

(6) 因承包人资金短缺引起的停工；

(7) 因承包人处理公共关系不当或协调不力引起的各类阻工停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 15.4.6, 15.4.7

15.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考相邻标段或本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7 所有新增子目的单价或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均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16. 价格调整：

增加 16.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增加 16.1.4

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或合同工程延后实施甚至合同取消的，业主不予调整单价，不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商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冷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了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更换总工

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5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2 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中资格并予以公告。

5、为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实行请销假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原则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

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4 天，视为全勤。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1 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5 千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24.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承包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25. 招标人将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招标人将在工程开始初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承包商将农民工花名册上报业主，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上报业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 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 +____至 K____ +____, 长约____km , 公路等级为____, 设 计速度为____, 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 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_____。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2015〕239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要求，为在项目标段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施工工作，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 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 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9 该项目铣刨单价应考虑旧料外运、旧料回收利用价值、结合目前市场行情综合考虑确定。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自行搜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
3. 未涉及内容请填“/”。
4. 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____%签约合同价 _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____%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 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
 2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 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 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合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见下面提供的格式，采用其他方式的请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
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
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费用支付成功后，保函自动生成，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Xinya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a building icon, the text '申请方' (Applicant) followed by '测试投', and three buttons: '在线预览' (Preview Online), '下载PDF' (Download PDF), and a red-bordered button labeled '投标委托担保合同(453000JT201911050003).pdf'. Below this, a large red box highlights a section for the '担保方' (Guarantor), which lists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Henan Jatai Engineering Guarantee Co., Ltd.) and provides a 'PDF' download link for '投标保函(453000JT201911050003).pdf'. A green circular stamp with a checkmark and the text '保函生成' (Guarantee Letter Generated) is placed over this section. At the bottom, a blue button says '完成' (Completed). A yellow cartoon character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及资格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担任(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姓名,证书编号:)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承诺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六)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1、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八、其他资料（如有）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未涉及内容请填“/”。

2. 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